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大福生技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郎

相 對 人 洪進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76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5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之強制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13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7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6月12日新院玉文字第1145100171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